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深度融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权属登记、执法监管、要素保障等全链条工作，持续健全自然资源法治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推动惠来县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通过强化法治思维引领、夯实法治保障根基，为惠来县争创全国经济百强县、高质量当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自然资源法治支撑。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学法教育，夯实法治根基。

我局将学法普法与主题教育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以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为载体，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开展专题研学与学法培训。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推动法治创建与党的建设协同推进。

规范征订普法教材与业务书籍，搭建“线上+线下”学习平台，组织干部职工参与线上学法、“自然资源大讲堂”等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规制度，着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规范履职筑牢理论基础。

坚守“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宣传宪法、民法典及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等法规。借助世界地球日、土地日、宪法宣传周等节点，由局领导带队开展集中宣讲、法律咨询、送法进校园等多形式宣传活动，普及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

局主要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法治建设部署，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党组集体讨论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作用、听取法律顾问意见，保障决策科学合法。

牵头加强班子建设，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作用，部署落实2025年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要点，细化省委“1310”部署实施措施，将法治建设贯穿年度工作全过程，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牵头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宣传列为重点，亲自参与 “6.25” 全国土地日等节点普法活动；开展 “一把手” 走流程，实地体验政务服务堵点，部署优化办事与审批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带头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将法治创建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完善内部监督审计，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规范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民主、复议、司法等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出庭应诉制度，主动执行生效裁判，维护司法权威。

（三）积极完善制度，规范法治建设。

我局严格贯彻《惠来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紧扣 2025 年全面依法治县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立足自然资源管理主责主业，将法治建设融入工作全局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紧盯管理服务实际需求与上级法规修订动态，坚持制度建设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制定《惠来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惠来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方案》《惠来县村庄规划管理通则》《惠来县 2025 年耕地保护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以制度刚性约束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治理效能。同时，积极配合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三旧” 改造政策优化、填海成陆后海域使用权转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规划违法所得界定等重点问题的调研论证与协调推进工作，以基层实践经验为法制体系完善提供有力支撑。

（四）提升政务服务，规范行政执法。

持续深化“三个最”政务服务改革，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效。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与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户籍信息、规划数据、税费缴纳记录等数据互联互通，避免企业群众重复提交材料；推进“不动产登记+水电气过户”一体化办理，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同步办理水、电、气、网络等配套设施过户手续，实现“一事联办、全程无忧”。全年颁发不动产权登记发证2685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57宗，政务服务便捷度、企业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扎实推进学法考证落地见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2025年度学法考试，实现参考率、优秀率“双百”目标；积极动员行政执法人员参与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推动执法人员全面持证上岗。充分发挥法治人才队伍作用，健全内部法制审核、会商会审机制，推动局政策法规股、常年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深度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为业务开展提供法律适用、裁量幅度、流程时限等方面的专业支撑。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依规完成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及电子亮证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每季度自主开展乡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积极配合县司法局做好考核评估与专题培训，全力助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半篇文章”落地见效。

（五）坚持依法行政，推进重点工作。

1、坚持规划引领，以法治思维夯实空间发展基础。深入践行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将依法规划、依法管控贯穿空间规划全过程，筑牢县域发展法治空间根基。一是依法优化城镇开发边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推进相关项目用地备案审批，规范用地规划管理，包括惠来一翔职业技术学校 22.98 公顷等多个项目，总面积合计 59.461 公顷，目前已报省厅备案审批，确保规划调整合法合规、程序规范。二是坚持依法编制控规，2025 年以来，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相关法律法规，完成惠来县惠城西片区等 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覆盖多个区域，为城市建设提供法治遵循。三是规范镇村规划管理，以法治手段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隆江镇国土空间规划已获批实施，其余 14 个镇级规划完成市级前置审查并推进修改；依法出台村庄规划管理通则，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确保镇村规划工作在法治框架内有序推进。

2、聚焦要素保障，以法治举措强化发展支撑能力。紧扣法治政府建设部署，坚持依法管地、依法用海、依法管矿，规范资源要素配置流程，提升要素保障法治化水平。一是依法强化用地保障，严格执行土地征收、供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两本台账”管理，今年以来完成组卷上报 23 个批次约 1740 亩且全部获批，完成征收 20 个批次约 2391 亩；依法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43 宗 1330 亩，收取地价款 48844 万元，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合法合规落地。二是规范用海审批执法，2025 年以来严格按照海洋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审批用海 3 宗

共 42.2719 公顷，重点保障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揭阳市投控农业海洋牧场等项目用海需求，做到依法用海、规范用海。三是依法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严格履行矿产资源登记、出让法定程序，完成隆江镇金交椅村采石场新立登记发证，规范推进惠城镇石兰口村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工作，维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法治秩序。

3、坚守耕地底线，以法治手段筑牢粮食安全屏障。深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将耕地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严格依法履行耕地保护法定职责，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依法分解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各镇场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4750 亩，下达各镇 50 亩耕地集中整治区任务，目前已完成 485 亩，确保耕地保护责任依法落地。严格按照法定标准推进垦造水田，依法规范项目审批、建设、验收全流程，推进垦造水田项目 8 个，建设规模 890 亩，预计形成指标 804 亩，涉及 6 个镇，其中 7 个项目已完工，正依法推进管护和验收报备。健全“田长制”法治管理体系，依法明确各级田长职责，完成各级田长信息上报，划定镇级网格 19 个、村级 309 个、小组网格 1423 个，安装公示牌 305 块，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法治化管理全覆盖，以法治手段守住耕地红线。

4、规范执法办案，以法治效能维护资源管理秩序。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引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办案流程，提升自然资源执法法治化水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理执法案件，截至 2025 年底，办结各类违法线索 93 宗，下乡办案巡查超 250 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移交相

关部门处理等各类文书，严肃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依法推进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违法建房行为，2020年7月-2023年新增509宗，截至2025年10月整改440宗，整改率86.44%，坚决遏制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开展土地卫片图斑整治，严格依法认定、依法整改，2018-2024年占耕存量违法图斑共1330.74亩，需整改887.77亩，目前已整改539.68亩，推动存量违法问题依法清零。深化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依法受理、核查、处置相关线索，2025年以来受理转办线索14宗，13宗已办结，1宗正在办理，以法治力量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5、坚持人民至上，以法治温度助力民生服务提质增效。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法治温度。进一步落实“三个最”，2025年出台两批优化营商环境共2条措施，调整我县不动产登记婚姻关系的审查方式、实行工业用地“带押确权”和工业不动产“带押过户”等便民利企举措。全年颁发不动产权登记发证2685宗，“房地一体”登记发证57宗。化解了不动产“登记难”2024年未完成化解的4个问题楼盘3056套、2025年新一轮不动产“登记难”4个项目262套、“双保”项目5个共1649套。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在县文化广场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有效增强干部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已派出225个工作组，出动1163人次，排查巡查点数260次。推动揭

阳市惠来县海洋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项目顺利通过专家验收并投用，提升海洋灾害预警水平。同时，全力协调推进惠城镇将军湖陇头坑村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作并已通过初验。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2023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面积 38.86 公顷，其中已完成 33.6038 公顷，正在施工 5.2584 公顷；2024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神泉镇、前詹镇），已通过验收。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干部职工参与宪法测试与年度学法考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制定决定法制审核，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海洋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立法、学法、执法、普法等层面不断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推进有序、成效总体良好，但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法治政府建设标准，仍存在部分薄弱环节，具体如下：

1、政策理解与运用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相关政策规定把握不够精准，尤其是在改造模式选取、税收征管执行、用地报批流程等核心环节，未能全面、准确掌握政策要求，导致行政争议发生，对区域营商环境造成了负面影响。

2、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仍存在短板。在处理历史遗留用地相关问题过程中，土地征收环节出现征地手续不规范、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致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出现不利情形。此类问题的产生，既源于历史遗留问题本身的复杂性，也暴露出我局内部管理流程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县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聚焦内部管理短板，深化学法用法融合提升。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将以学法用法为抓手，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要部署要求，及时更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及法律法规清单，严格落实学法普法工作责任，将法治理念融入内部管理各环节，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优化管理流程、破解管理难题、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推动自然资源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精细化管理轨道。

二是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聚焦执法平台应用、调查取证规范、法律适用精准、执法文书标准等关键环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持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流程、业务技能等专题学习培训，强化执法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依法执法能力。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年度行政检

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切实提升疑难复杂执法事项的办理质效和执法水平。

三是持续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机制、强化涉诉涉议源头治理。围绕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要求，聚焦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经济发展、耕地保护等重点领域，健全完善配套管理机制，推动法律法规落地见效，精准服务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败诉案件及出庭应诉年度报告、领导干部诉讼旁听等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审判“法治体检”作用，及时梳理问题、规范行为、完善机制，持续畅通群众诉求表达与权益救济渠道，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依法及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筑牢社会和谐稳定防线。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